



主 编 王建朗
副主编 马振犊 张俊义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一卷

中

中华书局



分卷主编 李廷江 陈开科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一卷

中

中华书局

外交部关于转达墨西哥暨古巴承认致内政部等公函

1913年5月6日

元字第七百四十号

径启者：五月二日准驻京墨胡署使照称：奉本国外交部总长律师德拉瓦腊电令，承认中华民国政府等因。又五月四日准古巴驻华博代办自沪来电称：本国外交总长奉总统命令，承认中华民国及其政府，现奉本国政府之命，专电奉达等因。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

顺颂

公绥

外交部启

五月六日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第36页

朱尔典致葛雷函

1913年5月19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外交部的一份照会的副本。该照会说：美国代办卫理先生奉华盛顿方面的指示，于昨天向袁世凯转达了威尔逊总统代表美国政府和公民对中华民国的正式承认。

朱尔典谨上 1913年5月3日于北京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第671页

朱尔典致葛雷函

1913年5月30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现已选举了参议院和众议院的代理议长；由于选出了这些官员，国会可以被认为是一个适当组成的团体。

中华民国于本月2日和4日分别获得墨西哥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

的正式承认。

朱尔典谨上 1913 年 5 月 13 日于北京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第 674 页

驻美公使馆关于与墨西哥外交部商办外交证明书致外交部电

1913 年 6 月 15 日

驻美墨西哥大使复称，证明书未能批准互换，谅政府亦愿展期，惟未奉示，按议应由中国驻墨西哥代办与墨西哥外部商办云。已电吴代办交涉。棠。十五日。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第 36 页

驻德公使馆关于与国未认参赞代理致外交部电

1913 年 6 月 16 日

收驻德梁代表致本部电 十六日发由俄京转

删悉。与国未认参赞代理，本属正式，毋电促迫，焦急万状，仍祈代求大总统，允准电示为感。诚铄。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第 42 页

袁世凯关于巴西的承认复巴西大总统电稿

1913 年^①

巴西国大总统钧鉴：顷接敝国驻日代表本月八日电称，巴西代办亲赉正式公文，巴西政府奉总统命，本日承认中华民国等语，敝国政府与人民诵悉之下，同深欢忭。贵国此举，既属优待，又系首倡，敝国所以感之尤深也。且可断其永能振起敝国人民之精神，力求增进中巴之睦谊，

^① 原件无年代，据有关文件判定为 1913 年。

本大总统爰以敝国政府与人民之名义,谨以致谢。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第37页

艾斯敦致葛雷电

1913年10月4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总统的选举日期已订于10月6日,就职典礼订于10月10日。我建议:当选举结果一旦通知我们的时候,便立即承认中华民国。

总统的就职演说将包含一项关于遵守对外条约的声明,该声明已送给外交团。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第712—713页

司艮德(Baron von Seckendorff)致德外交部电

北京,1913年9月,10月1日到

译文125号。

关于六月十七日四四号电报。

日本公使^①在今日的外交团会议席上表示其政府准备于总统选举后承认中华民国^②,如果中国政府正式承认现存条约及习惯法上的国际义务。他并提出非正式向内阁总理^③建议,在致驻华各国使馆的照会中说明总统选举的结果和自动地作下列声明:

“前清政府及临时政府与外国政府、公司和私人所缔结的一切条约、协定及其他义务将严格地遵守。在华外人由于国际义务、国家法令

① 山座圆次郎。

② 雷克司伯爵在其十月十日报告中评论日政府在中华民国承认问题上的突然变卦如下:“日政府忽然改变政策,违反其迄今所采取的态度,主张立刻承认中华民国,使广大群众出于不意,以致对于隐藏的关系和其他协定等发生无穷的推测。事实上,日政府设法使各国同时承认以防各国落在德国的后面。牧野男爵在谈话中对我暗示俄国对承认问题的立场极为不定。”

③ 熊希龄。

及惯例而享受的一切权利、特权及豁免也同时在这里证实。”

英使附议，俄法公使正向本国政府请训示；我照四月二十七日甲八八号命令强调帝国政府的立场。

因为据最后消息，总统选举定于十月六日与八日间举行，也可能提前，日使将于明晨私自试探国务总理。外交团下次会议定于十月二日晨举行。

荷人拟于总统选举后不问日人步骤的成功与否承认民国。请颁发同样的授权电示。

司艮德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第276—277页

司艮德致德外交部电

北京，1913年10月5日

译文 130 号。

答复八〇号电报。

日本公使在十月二日会议报告其与国务总理私人交涉的结果。据此，总统将于十月十日国庆节就职词中对国际关系部分公开地作日本所建议的声明。外交部将于选举完成后立即将有关国际关系的原文用一个特别照会与一个专事通知总统选举结果的照会在十月十一日以前同时送交各使馆。接着各使馆立刻以同文照会承认民国，但不提及国际义务的声明。各使馆另以一个特别照会向外交部证实收到中国关于国际关系部分原文的通知。

全体外交同人……这个方式。固然，俄国公使表示他还没有接到关于承认的训令。既然华人自动地将送给各使馆日本所建议的声明，且于总统选举后不涉及此事而立即承认，在外交团内对同文照会的文字达成谅解照我看来似乎也是适当的。日人在十月三日会议上提出准备好的稿子，这个稿子略为修改后即予通过。

总统选举明晨八时举行。因此我恳求进一步的训令。

正式政府于十月十日庆祝成立。

司艮德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第278页

袁世凯政府根据帝国主义要求拟定的对外政策演说稿

1913年10月6日

致各国政府秘密照会

为照会事:准大总统府秘书厅函开,奉大总统谕: 月 日本大总统就职,届时有宣言一通,内有关于外交一节如下:

近来各国对我态度皆主和平中正,遇事诸多赞助,固征世界之文明,端感友邦之睦谊,凡我国人务当深明此义,以开诚布公巩固邦交为重,本大总统声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与各外国政府所订条约、协约、公约,必应恪守,及前政府与外国公司所订之正当契约,亦当恪守。又各外国人民在中国按国际契约及国内法律,并各项成案成例已享之权利并特权、豁免各事,亦切实承认,以联交谊,而保和平,等因,奉此,查上开各节系预备宣言书公布之言,特先行知照,暂时幸勿宣布,相应照会贵大臣,即希转达贵国政府,可也。

《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1—1919)(一),第28页

英法等十三国承认中华民国致北京外交部照会^①

1913年10月6日

为照复事,照得接准中华民国二年十月六日来文,内称中华民国二年十月六日,经国民议会依大总统选举法选举大总统,兹据议长报告,现任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当选中华民国大总统,定于十月十日(举)行就职礼,相应照会贵大臣查照,即希转达贵政府可也。等因前奉。均经

^① 十三国即西班牙、瑞典、法国、比利时、丹麦、葡萄牙、日本、俄国、荷兰、德国、英国、奥国、意大利。

阅悉,除将来文即行转达本国政府外,兹本大臣遵照已奉训令,向贵总长欣悦声明本国政府即在本日承认中华民国,并与贵国政府应持完全公式之关系也,相应照复贵国政府查照可也。

《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1—1919)(一),第29页

瑞士联邦政府大总统承认中华民国致袁世凯电

1913年10月8日

瑞士联邦政府声明承认中华民国,并颂日臻治理,国运永昌。

《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1—1919)(一),第29页

挪威国承认中华民国致北京外交部照会

1913年10月8日

大英国署理钦差全权大臣代理脑威^①国事务艾,为照复事,照得接准中华民国二年十月八日来文内称,中华民国二年十月六日经国民议会依大总统选举法,选举大总统,兹据议长报告,现任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当选中华民国(正式)大总统,定于十月十日行就职礼,相应照会贵署大臣查照,即希转达脑威国政府可也等因前来。均经阅悉,除将来文即行转达脑威国政府外,兹本署大臣遵照已奉训令,向贵总长欣悦声明,脑威国政府即在本日承认中华民国,并与贵国政府应持完全公式之关系也。相应照复贵国政府查照可也,须至照复者。

《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1—1919)(一),第30页

外交部总务厅为约请各国公使茶会派遣巡警事致警察厅函

1913年10月8日^②

径启者本部现因各国正式承认,特于国庆日晚九钟半,约请各国公

① 即挪威。

② 原件无时间,据有关文件判定为1913年。

使暨本国各界来宾赴迎宾馆茶会,来宾约千余人,本部原有请愿巡警不敷分布,届日晚七钟请贵厅派遣巡警三十名,于石大人胡同及东堂子胡同照料车辆,是日九钟后,凡非赴会者,不准通行,庶于交通不致阻碍,特此函达,顺颂
公祺

外交部总务厅公启

十月八日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第37页

外交部总务厅关于各国同时承认拟不悬挂各国
国旗致交通部总务厅函

1913年10月8日^①

径复者,接奉来函,祇悉。一是承询悬挂各国国旗一节,当即请示次长,奉谕,此次各国同时承认,势难一律悬旗,且事实上亦属赶办不及,此次于各国承认时,拟不悬挂各国国旗等语。奉此,特此奉闻,即颂
公祺

外交部总务厅启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第38页

外交部条约研究会关于争取各国承认中华民国的报告

1913年^②

承认问题

民国建设以来,倏经半载,迄未得各国之承认,致国际交涉每遇困难。本会有鉴于是,特将该题提先研究,兹将研究之次序分列如左,以

① 原件无时间,据有关文件判定为1913年10月8日。

② 此件系1913年10月15日《外交部条约研究会报告》中第一篇报告“民国承认问题”的原稿。

资参考。

一、承认之要素。

二、承认之迟速。

三、承认与不承认之利害。

四、承认之手续。

五、临时政府能否暨应否要求各国之承认。

一、承认之要素

新国家之承认,与新政府之承认不同,其事实与法律上之性质既殊,而承认之难易亦异。新国家之承认,须先视其有无存立之原则,原则维何,即:(甲)人类社会之数足以生存,(乙)此社会能离别社会而独立,(丙)有自治之能力,(丁)国土充足。具此四者,然后有内部之主权 *La Souveraineté interieure*,而外部之主权,按照国际公法,仍须赖各国之自由承认也。若新政府之承认则不然,新政府承继旧时之政府,本有具以上各项之原则。国际公法家彭飞士 H. Bonfils 氏不云乎,政府内部之改组,与国家之主体毫无关系,仍可保守其主体及其主权 *La Personnalité et son Autonomie*。法国屡经一八一五年、一八三〇年、一八四八年、一八七〇年之变更政体,今犹法国,盖国家内部之变更,于国际上权利义务初无得失于其间。中国未革命以前,与各国享有国际之公权 *La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e* 即至于今,未尝不尔。今之言承认,非指国家而言,乃指政体而言,其政体无论如何改革,即由帝制而改为共和。国中政权,有人掌握。考诸国际公法,政府为国之代表,自可酌量变更,于其国本并未动摇,故承认云者,乃承认旧有国之新政体耳。再就法理而研究之,新建之政府如何而可以承认。据法律家哈劳君 Hall 云,凡政权之有无,只须审度其外表之事实,凡一人或一主体果系得有事权,各国即可以其为一国之机关待遇之,又据法学家魏亚东氏 Wheaton 云,所谓新建之政府,只须实在操有政权,至其以如何手段所得之政权,即不正当或甚缺憾,亦当不计。法学家菲利莫尔 Phill-imor 氏又云,研究承认新建国并新建政府之问题,则云承认之前,实有两大关键:一须旧国

停止争端；二须新建国果尔巩固。如分立国之有自主权，方可与各国往来，至其国内之安宁状态如何，亦可不问，因此即对于存立最旧之国，亦不能要求也，但此政府须得本国国民承认，对于国际上应行遵守之条约，亦皆遵行不背而后。以上所言，均著名之法学家所提议，是现在中华民国承认问题之要素，须先察其新建之政府确为一巩固之政府否耳。溯自中原举义，全国响应，满清帝室知不能敌，遂自让位，共和政体告厥成功。数月以来，总统举定，内阁组成，行政官员各任职务，虽曰临时，而国基已固，况国会指日召集，政府对于前清所订之约章，屡次声明接续遵守，是对于承认之要素已觉充足。美国对于承认新政体之宗旨，向例视其是否代表多数人民之意愿。今中国各省并无反对共和之举，至若宵小奸民，伺机思逞，靡国蔑有，何世无之。昔者葡国王室出奔，并未下诏赞成共和，迄今谋复王位，屡图起事，各国犹尚认之。公法家乌本海 Oppenheim 曰，承认一事纯系各国政策问题，其然岂其然耶。

二、承认之迟速

凡政体变更，布新除旧，应由他国承认，而承认之迟速，则无一定之条例。考之历史，今日甲国组织新政府，而数日即经他国承认者有之，屡经岁月，而不得他国承认者亦有之。盖承认新政府迟速之问题，非国际法律上之问题，乃纯系政策上之问题，故其先后缓急终不出于利益二字之范围。兹举一二成例于左：

（一）一八七〇年九月四号，法民起义于巴黎，推倒专制政体，改设民国，建树共和政府。六号美政府得消息后，即电其驻法公使谓：如临时政府确有实权而可假定为经法民默许者，即可承认。同日又电该使谓，法新政府既成立，巴黎又平靖，自可承认之。同日美使即以照会正式承认法政府矣。又越日，义大利、日斯巴尼〔亚〕^①、瑞士三国同时承认法政府。

（二）一千九百十年八月二十九号，葡萄牙海陆军起事，逐去国王，

^① 即西班牙。

建组共和政府，凡历年余，始得列强之承认。

三、承认与不承认之利害

利害之重轻，全视乎关系之大小，承认新国家之关系大，承认新政府之关系小，故利益之轻重亦迥殊。政体变更本无关于国之生存，而为独立国中意料所及之事，不仅为欧美公法家所主张，日儒高桥作卫亦颇言之凿凿，故承认者，不过允已成之事实于法理上初无绝大之影响，承认之后，固可完全享有国家之权利，而克尽其义务，而未承认之前，亦并未失去其权利而可免肩旧有之负担也。惟法理每与事实不符，按照中华民国情形，则承认之后，外款既易筹措，内债亦易举行，否则信用不敷，事多掣肘，此承认与不承认利害之彰明昭著者也。

四、承认之手续

承认之手续，考诸公法本无一定之形式，然就事实上研究之，似不外乎二种，即正式之承认与隐默之承认是也。正式之承认者 *Expresse*，即以正式照会或国际条约声明承认，或正式派遣专使要求各国承认，或与各国立一专约等等，此法欧美各国行之者甚少。隐默之承认者 *Tacite*，即与各国商订条约，或彼此派遣及接待其全权公使，亦可为默许承认之根据。又承认有分认合认之别，各国自行承认是谓分认，各国开会公同承认或以外交文牒会同声明承认之事，是谓合认。历观合认之案，恒加有要求或限制之条件，如一八三一年各国承认比国时，令其必须永守中立。一八三九年各国承认卢森堡大公爵独立时，除令其守中立外，又禁止其筑垒设堡。又如一八八五年承认刚果时，令其必须允准贸易自由是也。现在各国对待中国，往往由外交团进行办理，此次承认之事，难保不萌故智，执政者宜先事御防。至承认各政府之手续，本甚简单，据公法家彭费士 *H. Bonfils* 氏言，新政府能接续任命驻外公使，亦为承认之证据云云。

五、临时政府能否暨应否要求各国之承认

承认问题既如上述，是新政府之承认本甚简易，毋须过事要求。然各国今日对于中华民国尚迟疑未实行承认者，无非欲以稳健之态度，一

觐吾国之中央政府是否巩固,故政府或为临时或为正式仅属于内政之组织,与外交无甚关系。查法国一八七〇年国防政府,特遣爹士 Jhiers 求援列国,冀减普国之要求,若不先请承认,何能猝呼将伯。近之葡国政体变更,亦有布告各国,声请承认之举,是新政府要求各国之承认已有先例。政府者所以代表国家代表人民,不应问其为临时与否,此则临时政府之能要求各国承认,固无庸置辩矣。惟吾国现时不应出此者,何也?曰承认之迟速,初不待乎要求,各国之迟迟未认吾新政体者,一则藉口于政府之未巩固,一则取协同进行主义,以为牵制,吾若要求,彼将要挟愈甚。日来日俄提议满蒙特权,英国提议西藏特权诸事,吾已引为寒心,宁可再行自出要求,致铸错于九鼎,若谓吾国政府现时可搁置此题于脑后固属妄语,然不应正式要求承认之理由固甚显而易见也。为今之计,政府宜竭力修明内政,消灭党争,速集国会,全国秩序力要求宁,并宜飭驻外代表先事绸缪,联络列邦,使感情融洽,以为承认之先河可耳。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第26—30页

艾斯敦致葛雷函

1913年10月27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关于中华民国第一届总统的选举,已于本月6日举行。

总统选举法第二款规定:总统应由国会议员组成的选举会选举,选举总统的法定人数由享有选举权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构成,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候选人必须获得总票数的四分之三的绝对多数才能当选。这个程序进行两次后,如果尚未获得决定性的结果,则进行第三轮投票,候选人仅限于第二轮投票中领先的两人。在第三轮投票时,仅需过半数票即可当选。

与一般的预料相反,选举活动延续了一整天,需要进行三轮投票,

然后临时大总统才能够对他的职务得到合法承认。人们曾经希望：为了使总统就职典礼能够在革命爆发两周年之际举行，国会两院议员一致催促早日进行选举，这预示他们在总统的选举中也将表现出类似的一致性。但事实证明并非如此。在第一轮投票时，有七百五十九名议员出席，其中四百七十一人投票赞成袁世凯，一百五十四人投票赞成黎元洪。其余的选票中，伍廷芳得三十三票，段祺瑞十六票，孙中山十三票，康有为十一票，唐绍仪五票，还有好几个人各得一两票。

因此，袁世凯当选总统所需要的票数尚短少九十九票。于是，举行第二轮投票，有七百四十五名议员出席。虽然袁世凯又获得二十六票，但他仍短少六十二票，才能获得所必需的多数，而黎元洪将军所得的票数已增至一百六十二票。接着，按照上面引述的选举法的条款，必须进行第三轮投票，在袁世凯和黎元洪二人之间作出决定。在最后的这一轮投票中，有七百零三名议员参加，其中五百零七人投票赞成袁世凯，一百七十九人投票赞成黎元洪，十七人投的票不合规定。因此，袁世凯总统当选，以压倒的多数票击败了他的那位最忠实的而且着重声明无意担任总统职务的副手。选举结果的宣布在国会大楼内外受到了人们的暴风雨般掌声的欢迎。

人们很难查明这种强烈反对袁世凯当选的理由。尽管黎元洪将军多次宣布他不接受总统职位，但他在每次选举中都获得了一百五十名以上的议员的选票。有好几张选票投给了那些从未被认真视为候选人的人们，他们无论如何是没有当选资格的。由于以黎元洪为会长的共和党（或称保守党）在最近举行的一次试选中一致决定通过以袁世凯作为他们的总统候选人，所以国会的这种态度更是出乎意外的。选举系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因此很难查明国会中究竟是那个党派坚持投票选举黎元洪将军，但人们普遍认为，他得到了大部分进步党人的支持，进步党可以被称为先进的党派。选举的一个明显的缺点，是缺乏任何正式的提名候选人的步骤，从而议员们可以绝对自由地投票赞成他们所喜欢的任何人，而不必遵从任何合法程序，甚至不遵守宪法上对总

统候选人所作的种种限制。

当天晚上,外交总长以同文照会把选举结果通知各国公使馆。到第二天,所有那些还没有给予承认的国家以相同的方式正式表示承认中华民国。外交部在收到我的照会后,向我表达中国政府对英王陛下政府给予承认的谢意。本月7日,外交总长亲自来拜访我,也请求我转达中国政府对英王陛下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在过去两年间所抱的态度的谢意。

中华民国副总统的选举于10月7日举行。

与总统的选举不同,仅需要进行一轮投票,黎元洪便以七百一十九张总票数中的六百一十票的压倒多数当选。其余的一百零九票大约有一半分散在各候选人之中,张勋和孙中山各得一票。

艾斯敦谨上 1913年10月11日于北京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第721—723页

驻日本外交代表公署检送东京《朝日新闻》载
“支那承认问题”译文致外交部呈

1914年7月22日^①

敬启者:东报二则^②译呈钧览,即希察阅为禱。此颂公安。

驻日外交代表公署谨启 七月二十二日

附呈译件

支那承认问题

东京《朝日新闻》七月十七日

支那热中于承认问题,观其近日情形,不独人民具此热狂,政府亦且着手运动。据贵族院议员归来之谈话,支那人殆无一不汲汲于此问题,甚至有谓日本当先出面承认者。不特此也,前蓝天蔚来日,亦谓此

^① 原件无年代,据信封上邮戳断定为1914年。

^② 本书仅选有关承认问题的一则。

行目的在求欧美列国之承认,徐世昌君虽来日未果,据道路传闻,亦系为承认运动,真伪虽不可知,要之支那之热中承认问题,彰彰明甚矣。

今由徐、蓝两君之外游,吾人于美国独立之往事,不禁联想及之。考美国独立当时,亦曾派亚丹诸人往各国要求承认,然美之独立与支那之革命事情大异。总之,二君今日之境遇与亚丹当日之境遇亦自不同,当时美国之目为志士者,即英国之目为叛逆,而欲加以迫害者也。是亚丹氏当日之周历列国,实带有生命危险之使命,而今二君不如是也。英法交恶,其时达于极度,美国独立,法实欲自进而为承认之先驱,而今之列国对于支那情形又不如是也。

支那新政府之承认,果得有适当时机,列国必同时并举,此事非早有默契乎,在支那又何敢乎运动为也。其在未承认以前,虽曰借款问题、体面问题不无不便之感,然国家成立基础果能自信其巩固,事实上固无事汲汲于此也。夫国家之承认,非承认国家成立之谓也。苟国家之实质要素具备,虽无承认而自主观言之,国家固已完全成立矣。而国际上之承认云者,亦以国家成立基础巩固为唯一之条件。诚如是也,则当支那政府尚未巩固之时,列国之承认岂能无所踌躇。又况借款谈判不成,支那前途方日趋于暗淡乎。自吾人观之,与其日求形式之承认,何若建立确实巩固之国家,是乃承认之先决问题,岂可付之忽如。闻陆总理受任方始,即关心片马事件,并闻已与英公使交涉,此事与承认问题即有连带之关系,何则,果使交涉进行,协议成立,事实上固无异已认支那共和政府之有国际的人格矣。又如借款谈判,六国公使警告支那政府,此事据国际法上之解释,其结果亦正与前同。总之支那今日之急务统一各省也,恢复秩序也,已刻不容缓,倘自置一国之大计而不顾,徒汲汲于无关重轻之事不□,夫先后缓急之序乎。承认自有捷径,何去何从,其曷不思。

(三)列强与二次革命

说明:由于列强的强力支持,袁世凯终于窃取了辛亥革命的果实,顺利成为中华民国的大总统。但国民党凭借《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以期通过国会选举的政府来约束袁世凯,遭到袁世凯的反击。3月20日,宋教仁上海遇刺;4月份,袁世凯大肆出卖国家利益,以换取“五国银行团”的“善后大借款”。袁世凯的行为引起国民党的反对。7月份,南方国民党掌握的许多省份联合反对袁世凯,是为“二次革命”。对于“二次革命”,列强为了维护自己的在华利益,一致支持袁世凯,并趁机敲诈更多国家利益。

朱尔典致葛雷函

1913年2月22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黑德爵士对1912年第四季度各省一般情况所作的概述,它是根据英王陛下各领事官员的报告写成的。

朱尔典谨上 1913年2月7日于北京

附件:黑德对1912年第四季度中国各省一般情况所作的概述

关于各省情况的下列说明,几乎完全是根据英王陛下领事官员们的1912年第四季度情报报告编写的。您将会看到,没有连续性的事情可供叙述。各省或多或少地处于设法自救的状态,并且正在承担革命运动的后果,仅仅由于该国具有巨大的恢复力以及居民天生的勤劳,它才得到拯救。散兵游勇进行的小规模的哗变和抢劫,以及关于国会的戏剧性的选举,构成了那些报告的主要条目,而政府人士中的分裂和腐化,在大多数地区仍是很普遍的。总之,到1912年底,新兴的中国似乎仅在用善意的无政府主义制度代替善意的专制主义制度方面,才是成